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003 號

主旨：有關協助帛琉推動觀光之第二波措施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外交部111年12月29日外亞太一字第1111305465號函轉外交部本(111)年11月17日外亞太一字第1111304656號函諒達辦理。
2. 為協助帛琉復甦觀光產業，該部前洽獲帛琉政府同意自本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免收我國籍旅客洛克群島出海許可證(Rock Island Permit)之50美元費用；現為進一步促進我國旅客赴帛，該部業獲帛琉政府同意自明(112)年1月1日至3月31日補助我國籍旅客環境保護稅(Pristine Paradise Environmental Fee, PPEF)100美元，帛琉旅遊管理局(Palau Visitors Authority, PVA)將於旅客入境帛琉時，於機場發放100美元現金。
3. 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業者及相關單位，並請其等公告消息及轉知我國籍旅客，以提升旅客赴帛意願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